

1989年设立贪污贿赂罪案举报站以后,1990年受理贪污贿赂案18件,涉及金额22.8万元;1991年16件,87.5万元;1994年21件,140万元;1995年21件,110万元;1998年7件,30万元;1999年4件,40万元;2000年9件,30万元。已查出的比较大的贪污案有4件:(1)、1991年根据举报查处供销社系统长期存在以賒欠、短少货款等手段侵吞公款60余万元的系列案件;(2)、1994年6月,高家粮站原所长吴某和出纳员汪某合伙贪污30余万元潜逃,案发后赃款全部追回;(3)、1995年元月,建设银行城中分理处会计携公款19万元潜逃,案发后赃款全部追回;(4)1996年市第一制米厂原出纳员何某和余某贪污公款36万元,案发后追回赃款17万余元。

在偷税漏税检察方面,1987年9月,从981户企业自查和550户重点检查中,共查出偷税漏税金额120余万元,收缴入库92万余元。1988年对全县370户经济大户进行重点检查,共查处偷漏税额167.3万元,催交税款108.2万元,并对偷漏税额较大的个体工商户予以立案查处,打击了犯罪。1990年5月,侦查发现徐某私刻公章,印制假票证,开假票证偷漏税金和煤炭开发基金100余万元,查处后追回赃款50万元。1995年查处虚开增值税发票偷税案4件5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60余万元。

改革开放以来,经贸活动中拖欠债款、诈骗钱物的纠纷非常频繁,严重损害企业和经营者的利益。市检察院通过办案多次为国家、为企业挽回大额经济损失。其中比较大的案件有1986年粮食局57万只麻袋款被诈骗案,办案人员收集证据材料3000余份,批捕涉案人犯8名,挽回经济损失30余万元。1992年为乐平水泥厂清理债务,追缴拖欠賒销水泥款90余万元。

第三节 刑事检察

审查批捕 1985~2000年,检察院累计批捕人犯5530名。1985年为156名,此后逐年上升,1993年达509名,为历史最高点,此后又逐年下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985~2000年乐平批捕人犯情况一览

年份	报 捕		批 捕		不 捕		追捕 人数	公安机关撤回	
	件数	人数	件数	人数	件数	人数		件数	人数
1985	119	188	96	156	5	14	3		
1986	125	215	103	174		15	7		
1987	151	279	131	239		14	16		
1988	180	367	166	327					
1989	211	500	193	444					
1990	206	407	173	340					
1991	195	382	171	336					
1992	206	449	186	397					
1993	247	547	231	509		10	18		